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 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汕头市房屋市政建设工程节后复工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20〕1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请按规定时间每日迳向我局质安科（邮箱：stszjjzak@126.com，联系电话：0754-88572050）报送有关疫情防控信息。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5号）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

